

# 我国临时仲裁的构建及运行机制探微

林志和

(浙江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临时仲裁不仅有其合理性,还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本文首先从价值角度分析临时仲裁的合理性,并以实践中临时仲裁的优点印证其价值合理性。从而论证构建我国临时仲裁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对我国临时仲裁的运行机制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临时仲裁;价值合理性;现实必要性;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3-0025-05

临时仲裁是相对机构仲裁而言的仲裁制度。当事人自己依协议组建仲裁庭,或即使常设仲裁机构介入,仲裁机构也不进行程序上的管理,而是由当事人依协议约定临时程序或参考某一特定的仲裁规则或授权仲裁庭自选程序,这种形式的仲裁即为临时仲裁,又称特别仲裁或随意仲裁。<sup>[1]</sup>凡与仲裁审理有关的事项都可以完全由当事人约定。

目前,国内临时仲裁在我国是不被承认的。笔者以为,我国社会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社会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并广泛参与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sup>[2]</sup>在价值多元化以及纠纷解决机制多样化趋势的当下,临时仲裁作为具有独特价值和其显著优势的纠纷解决手段,对于健全整个法律制度,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而,构建临时仲裁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 一、临时仲裁的价值合理性判断

根据汉斯·凯尔森的观点,依据一有效规范对一种事实行为所作的应当是这样或不应当是这样的判断,就是一种价值判断。<sup>[3]</sup>

关于法的价值,学术界一般认为,它是指作为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基于一定的需要而创制的作为客体的法对人的意义(包括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历史上任何一种程序制度,都是人类文明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都能反映出当时社会解决人与人的冲突的价值取向。作为一种程序或者说制度设计,毋庸置疑,仲裁可以满足人的有关需求,对人有重要意义。

价值作为主体的一种认识或评价,具有多元性。对同一法律制度的价值认识、评价和排序,就构成了

价值取向。笔者认为,在考察仲裁的价值取向时应该同时包含两种内涵在内——即价值取向的两种含义:一是某种事物包含几种价值;二是当几种价值发生冲突时,何种价值予以优先考虑。

所谓仲裁的价值取向既指仲裁应该促进那些价值,又指仲裁所促进的各价值发生冲突时何者应于优先予以考虑的问题。

对于仲裁价值取向中的第一层含义,即仲裁含有哪些价值,从现有论述来看学者们的观点不尽相同,如:有的学者认为仲裁的价值有公平、效率、便利;有的学者认为仲裁的价值是公正、效率;有的学者认为是公正、效率、效益;也有人以为是自治、效益、公正;还有学者描述为较强的意思自治性、较大的独立公正性、较高的专业权威性、较好的经济效益性,等等。但究其实质,这些表述并无原则差异。公正和效益仍是仲裁最核心的两种价值。仲裁制度之所以能通过对私力的否定之否定,最终为人类社会普遍予以法律承认并不断地得到应用,是因为它具有其他程序制度不可替代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同其他程序如诉讼一样,符合人类社会所追求的公正和效益这两个主要的价值目标;二是仲裁程序独特的价值目标——充分的程序主体性。<sup>[4]</sup>

虽然公正和效益都是程序中的两个首要价值,但是,在诉讼和仲裁中两者的位阶是不同的。在诉讼当中,司法作为社会救济的最后手段,是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以,对诉讼来说,公正是其第一位的价值,效益居其次(近来对于提高诉讼效益的呼声越来越高,的确,诉讼的效率问题极大

地损害了诉讼的对于社会整体的公正价值。但是从根本而言,上述价值位阶还是成立的)。而仲裁不同,相对于诉讼而言,仲裁是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软化,其最大的优势就是效益,所以效益应当是它的第一位阶价值,公正其次。

效益包含效率、成本和收益。自从20世纪60年代法律经济学萌生以来,效益成为评判某一法律制度优劣的基本标准之一。<sup>[5]</sup>法律经济学认为,包括法律在内的任何制度和规则在履行中,都会给当事人和行为人带来效益或成本。<sup>[6]</sup>一般意义上,效益的价值目标要求一种程序以尽可能少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多的收益。对法律经济学家而言,程序法的目的便是实现错误成本和直接成本的最小化。<sup>[7]</sup>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说,效率的实现也促进公正实现。“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市场经济追求资源配置上的优质与高效,相应的法制环境亦必然要求保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法律经济学家波斯纳认为,公正的第二种含义就是效益。效益越高,公正的程度亦越高,反之,如果效益很低,那么所谓的“公正”实质上是得不偿失的虚伪公正。

既然我们承认在仲裁中效益优于公正,而临时仲裁区别于诉讼和机构仲裁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其高效率、低成本等显著的效益(其具体内容见本文后述),我们就没有理由以公正的原因来否认以效益为首要价值的临时仲裁的合理性。而且,从价值统一与和谐的角度看,不认同临时仲裁是与仲裁对效益的内在价值追求的不完整,在某种程度上也导致价值判断矛盾。所谓价值判断矛盾,指对于有类似性的两个法律事实,赋予不同的法律效果,或对于不同的法律事实,赋予相同的法律效果。<sup>[8]</sup>

## 二、临时仲裁的现实必要性

临时仲裁能充分体现了程序的效益,切实保障和实现程序的效益和公正价值。从实践上看,构建临时仲裁制度非常必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临时仲裁更充分地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强调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自主选择权,使之能更好地按照自己需要的方式行事,增加仲裁结果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在我国,重视社会和谐,主张“和为贵”,必也使无讼,诉讼被认为是社会和谐的中断,一般不愿触及。因而在纠纷的解决上,倾向于当事各方自相和解,以“息讼宁人”。临时仲裁容许当事人自主商定仲裁人员及仲裁庭的组成、仲裁规则的适用或选用、仲裁使用的语言等,把纠纷的解决手段彻底交到当事人的手中,还仲裁“意思自治”的本

来面目,实现仲裁之应有之意。

2)仲裁员可不受机构仲裁有关程序的制约,仲裁效率高,灵活性强。临时仲裁过程中,几乎所有方面均可以按照当事人的意愿灵活地加以协商确定,在仲裁程序上具有巨大的灵活性与可变通性。比如,临时仲裁程序当事人可随时予以协商调整,临时仲裁没有仲裁机构的参与,当事人还可约定仲裁员对外透露仲裁结果,可进一步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当事人的充分合作,有可能使其达成庭外和解,有利于维系当事人的合作关系。<sup>[9]</sup>英国著名律师D. A. Redfern指出:“如果此种合作是很快能达成的,则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之间的差别就如同量体裁衣和买现成服装之间的差别。”<sup>[10]</sup>

而临时仲裁这种灵活性带来的就是纠纷解决的快捷性。故此,临时仲裁裁决的作出可以快得惊人:早上发生的争议,当天下午就成立了仲裁庭,晚上开庭,第二天早上作出裁决。这种情况无论是在纽约还是伦敦,并非鲜为人知。<sup>[11]</sup>

3)我国已承认和执行国外临时仲裁,而国内临时仲裁却因违反法律而在境外得不到承认与执行。这样一来,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面对同一项临时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大陆境外某地区或国家(该地区或国家适用纽约公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司法协助协定)提起仲裁,只要仲裁程序符合有关公约或协定的要求,当事人到我国大陆境内申请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我国法院是没有理由不予执行的。否则,就是违反了本国在公约或协定中承担的条约义务,相反,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大陆境内据该同一临时仲裁协议提请仲裁,则会因现行法律规定,不能提请仲裁,从根本上失去了据该仲裁协议做出裁决后到境外去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性。退一步说,即使依临时仲裁协议在我国境内做出了裁决,也会在我国或境外法院以违反裁决地法律而否定裁决的有效性。这样客观上导致了作为公约或协定缔结国的我国与承认临时仲裁协议的他国之间的不对等,对双方当事人也是极为不公平的。<sup>[12]</sup>这将迫使一些人转向诉讼或者在国外仲裁,不必要的增加诉讼成本及风险,不利于对我国当事人的保护和纠纷的迅速解决,且易鼓励当事人规避法律。再者,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都承认临时仲裁,所以有学者认为,我国大陆不承认临时仲裁,不仅造成我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不对等,也造成了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不对等。<sup>[13]</sup>

4)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相比更有可能得到国外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诉讼因其强烈的公权力色彩,往往会受到各种非法律因素的影响,加上由于没有

全球性的公约可适用,其判决不容易被承认和执行。在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方面,虽然中国已与二十多个国家签订了司法协助协定,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还要考虑协定范围之外的其他各种因素,这使得双边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困难重重,即使是大陆和香港之间法院的判决也难以承认和执行。在多边条约方面,除了《布鲁塞尔公约》和《洛迦诺公约》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2000年第十九届外交大会讨论的《民商事管辖和外国判决公约》之外,再没有其他国际性的公约,且前两者的效力只限于欧盟内部。因此,法院判决在外国的执行情况在短期内不会改观。而仲裁不同,各国在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上认识较为统一。而且目前各国在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时,都放宽条件和简化手续。同时各国实际上不轻易引用公约关于违背本国公共政策的保留条款去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它要求缔约国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包括契约案件和非契约案件的裁决、机构仲裁裁决和临时仲裁裁决<sup>①</sup>。公约缔约国已超过100个,包括世界上主要的贸易大国。我国已于1986年12月加入了《纽约公约》。其他公约如《巴拿马公约》及《华盛顿公约》也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予以保障。可以说,中国仲裁裁决在国外的执行是十分便利的。

5)从国外立法与实践来看,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在法律上承认临时仲裁,实践中也经久不衰。比如,1998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处理的122件案件当中,临时仲裁有13件。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五六个知名仲裁员每人每年审理的临时仲裁案件数量则高达六七百件之多<sup>①</sup>。反观我国,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为例,1986至1998年间,受案量平均每年只有20件左右<sup>[14]</sup>。

6)是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仲裁的需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一种新的高效、低廉的仲裁方式——网上仲裁脱颖而出。目前,国际上已有20多个网站建立了网上解决纠纷机制,如萨博裁判庭仲裁机制、美国仲裁协会网上虚拟仲裁庭、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ICANN)委派解决域名纠纷的4个组织之一的E-solution网上仲裁网站仲裁机制等<sup>[15]</sup>,网上仲裁已成现实。网上仲裁的特点在于无需任何传统书面材料的提交,也无需当事各方面对面的庭审,更具有灵活性和便捷性,而临时仲裁比机

构仲裁更能适应这些特征,更适宜于网上仲裁的发展需要。我国电子商务已逐步发展起来,网上仲裁也必将在中国发展壮大,承认临时仲裁也就成为必然。

### 三、临时仲裁运行机制浅探

临时仲裁在我国缺乏充分的实践,故其运行机制还存在争论和空白。笔者就此作粗浅的探析。

#### 1. 关于临时仲裁的原则

我国仲裁法上的基本原则如自愿原则、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等当然适用于临时仲裁。本文要探讨的是临时仲裁特有的原则。笔者认为,能够保障临时仲裁价值实现,体现临时仲裁特征,指导临时仲裁实行的原则有以下两点。

##### (1)充分的程序主体性原则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的基石,当然也是临时仲裁的基石。依此推理,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应该是自觉自愿,善意合作的。在这种理想的情形下,当事人通常能就仲裁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仲裁事项只要不损害公共秩序,都是符合程序效率和公正的。从仲裁协议的达成、仲裁庭(员)的选择、仲裁程序和准据法的适用、案件的费用和时限到仲裁裁决的作出与否、形式以及执行裁决等,都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准,仲裁庭(员)和法院除了必要时或法律明文规定的事项外,不得干预当事人的约定。当然,仲裁庭(员)应有选择和更改程序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同样应是当事人授予或同意的。

##### (2)同等对待原则

对于外国当事人与我国当事人,仲裁裁决在何处作出(当然如在国外,须该地法律承认临时仲裁),同等对待。同等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性、尊重其临时仲裁的约定、同等承认临时仲裁裁决的有效性,对于合法有效的临时仲裁裁决,不分当事人和临时仲裁裁决作出地,给予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于执行。

#### 2. 构建临时仲裁的若干法律制度

所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充分发挥其预期功能,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该纠纷解决机制本身是否具有正当性;二是法律制度在发挥该机制特有功能和优势方面能否提供资源支持。临时仲裁要实现上述价值,同样需符合这两大因素的要求。

仲裁作为自治性的社会救济机制,自愿性(合意性)是其本源性的正当性资源,否则不具合法性和权威性,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关注的重点在法律对

<sup>①</sup>该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临时仲裁制度提供资源支持的方面。

1)修改仲裁法,明确承认临时仲裁制度的合法性,赋予临时仲裁裁决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2)关于仲裁协议。首先,如果对于是否仲裁约定不明时,通过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来解释约定。其次,取消约定仲裁机构作为仲裁协议有效条件之一。纵观各国的仲裁立法,把仲裁机构的约定作为仲裁协议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是罕见的。<sup>[12]</sup>一般来说,各国法律除对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外,对仲裁协议的内容多只强调其应表明当事人提交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愿。例如,澳大利亚关于仲裁协议的要求就是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只要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愿是明确的,仲裁协议便是有效的。比利时和法国等也有类似的规定。在判例法中,如果当事人实际参加了仲裁程序,则视为当事人以参加仲裁的行为有效地取代了无效的仲裁协议,仲裁是有效的。

如果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仲裁庭,不能一律认定其无效,而是采取尽量使其有效的原则,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仲裁协议中不明确的事项予以明确,根据仲裁协议的具体内容指定适当的仲裁机构或者组织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等。有的国家甚至在临时仲裁协议不可执行的情况下,仍通过法院以司法补救的方式使其成为可执行的协议。这既符合仲裁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际上的通行作法。

3)建立行业约束机制和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各国一般不设强制仲裁员名册。由于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出于当事人的自治,一旦选定仲裁员,仲裁员“一裁终局”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因而仲裁员任职资格条件至关重要。而当事人对仲裁员的资格能力、品格等往往难以甚至不能独立作出判断。同时,仲裁员与当事人的直接接触等问题也不易监督。所以,应当建立行业约束机制和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在赋予临时仲裁庭行使机构仲裁的权力的同时,也要完善对仲裁员职业道德的约束和对仲裁庭的监督,这一工作可由仲裁协会来行使。<sup>[13]</sup>

4)规定当事人组成仲裁庭的时限。临时仲裁是以当事人充分合作这一种假设为基本前提的。经验证明,如果没有这种充分的合作,临时仲裁在理论上的优点就会成为空想,致使仲裁程序拖延甚至无法进行。<sup>[16]</sup>最主要的问题是一方当事人不愿仲裁时,一开始就不合作,在仲裁员的人选上达不成一致,仲裁庭就无法设立。只有在设立了仲裁庭之后,临时仲裁才可以不受一方当事人的拒绝参与程序的影响,

继续进行仲裁。所以,为了防止仲裁庭的组成久拖不决,规定双方确立仲裁庭的时限是必要的,且这一时限不宜过长。

5)确定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标准。这应当是约束仲裁庭的强制性规定。这一制度可参照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33条规定。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33条的规定了仲裁庭的一般义务:1、仲裁庭应:a、公平及公正地对待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并抗辩对方当事人的陈述;b、根据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合适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对待决事项提供公平的解决方式。2、仲裁庭应在进行仲裁程序过程中、在其对程序和证据事项的决定中以及在行使授予它的所有其他权力时,都应遵守该一般义务。<sup>[11]</sup>这样,仲裁庭权力扩大的同时当事人的权利仍有保障,有助于增加公众选择仲裁的信心。

6)确立仲裁员和仲裁庭任命机构的地位。临时仲裁中,最大的问题就是仲裁员的任命和仲裁庭的组成。没有仲裁庭,许多仲裁程序性的问题很难解决。要确立临时仲裁,就要确立任命机构的地位。仲裁法对任命机构不必限制,可以是个人、仲裁机构或法院,只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有相应的约定即可。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约定任命机构,仲裁法可以规定由中国仲裁协会来履行这一职责。

7)确立非正式型临时仲裁为临时仲裁的形式。临时仲裁的形式有正式型、半正式型和非正式型。<sup>[1]</sup>非正式型又称文件审理型仲裁。当事人选定仲裁员后,即可以书信、电报、传真或电子数据等书面形式进行证据传递和答辩。仲裁员在书面审理的基础上作出裁决。可见,非正式型的临时仲裁,仲裁当事人仅以往来信函请求作为控辩,省去了开庭审理阶段,符合临时仲裁低成本、高效率的制度设计目标。

8)确认仲裁庭有权选择程序,适当地进行仲裁。在缺乏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法律授予仲裁庭以宽泛的自由裁量权,比如说采用书面审理形式,是确保仲裁效率所必须的。比如1985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9条第2款即规定:“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sup>[17]</sup>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34条亦明确规定:“在不违背当事人有权商定任何事项的前提下,仲裁庭得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sup>[1]</sup>

9)在司法监督方面,法院对仲裁裁决除程序审查外,在实体审查上,只审查裁决结果是否有违我国的公共秩序,而不涉及裁决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目前我国司法审查制度将我国仲裁机构对非涉外纠纷的仲裁裁决由名义上“一裁终局”变成了事实

上不折不扣的“一裁两审”。要保障临时仲裁的公信力和高效快捷,避免裁决陷入旷日持久的审查泥沼中,就要确立程序审查的原则和制度。对于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临时仲裁裁决,只要被执行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程序违法,则予以承认和执行。

10)建立其他配套的制度。如仲裁员资格认定制度、临时仲裁庭与法院关系协调制度、单方听证程序、可不实行仲裁费用的预缴制度等。

#### 四、结 语

缺少临时仲裁的弊端日显突出,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临时仲裁制度,不仅是健全整个法律制度的内在需要,也是当今社会对纠纷解决制度的迫切要求。临时仲裁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修改现行法律制度、构建相应的系统的法律体系。应充分论证、周密设计相关的制度构架和具体规范,形成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的运行机制。

#### 参考文献:

- [1] 杨良宜. 国际商务仲裁[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36, 141, 144—148, 592.
- [2] 赵晖. 国家在建立和完善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A]. 中国-澳大利亚“纠纷解决替代机制与现代法治”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51.
- [3] Hans K. Pure Theory of Law[M]. Translated by Max Knigh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17.

(上接第 24 页)

行政补偿制度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体现了现代“福利国家”国家权力广泛介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特征。该制度带有公法的性质,其依赖公权力强制征收、管理和运用赔偿基金,而且在无法确定加害人和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事实上必须由国家负责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并最终将这些赔偿转嫁给所有的被征收者承担,这使得传统的损害赔偿转化为损失分担的损害补偿,从而“具有了福利行政和社会安全给付的意味”<sup>[10]</sup>;另一方面,行政补偿制度又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安全体制,因为,该制度虽然有行政权力的广泛介入,但从根本上说该制度仍以“污染者付费原则”和民事赔偿责任作为基础,因此该制度保留规定了对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的追偿权,所以该制度仍然属于对传统民事赔偿理论和制度的调整、补充和修正。<sup>[9]</sup>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以为行政补偿制度与责任保险制度相配合协调,应该成为我国未来社会化赔偿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

#### 参考文献:

- [1] 邱智聪. 公害法原理[M]. 台湾: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 [4] 杨荣新.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18.
- [5] 陈桂明. 程序理念与程序规则[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15.
- [6] 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1. 2.
- [7] Posner R. A.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Legal Procedure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J].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73 (2): 401.
- [8] 梁慧星. 梁慧星文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56.
- [9] 李广辉. 入世与中国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J]. 政治与法律, 2004(4): 97.
- [10] Reisman W. M., Craig W. L., Park W., Paulsson J.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M].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1997. 271.
- [11] Yang P. On Shipping Practice[M].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5. 565.
- [12] 韩健. 仲裁协议中关于仲裁机构的约定——兼评我国仲裁法中有关条款[J]. 法学评论, 1997(4): 29—33.
- [13] 康明. 临时仲裁及其在我国的现状和发展(下)[J]. 仲裁与法律, 2004(4): 8—10.
- [14] 刘俊. 临时仲裁应引入海事仲裁规则——从我国海仲受案量谈起[J]. 中国对外贸易商务, 2004(2): 47.
- [15] 王薇, 陈虹. 网上仲裁初探[J]. 律师世界, 2004(8): 25.
- [16] 程德均. 涉外仲裁与法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187.
- [17] 金彭年. 国际经济争端法导读[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 263.

1984. 20—21.

- [2] 肖海军. 环境侵权之公共赔偿救济制度的构建[J]. 法学论坛, 2004(3): 90—91.
- [3] 李清志. 侵权行为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冲突与融合[A]. 法理学与比较法学论集(下册)[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508—1509.
- [4] 王利明. 民法侵权行为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65.
- [5] 廉芳芝. 由无过失责任立法论损害赔偿任[J]. 法律评论, 2003. 4(2): 16—18.
- [6]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之危机及其发展趋势[A]. 中国政法.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第2册)[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65.
- [7] 陈泉生, 张梓太. 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97.
- [8] 安数民, 葛静. 试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J]. 中国环境管理, 2003(3): 17—19.
- [9] 周珂, 杨子蛟. 论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综合协调机制[J]. 法学评论, 2003. 2(6): 114—116.
- [10] 王明远. 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53.